

#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831清申7号

申请人：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金湖县衡阳南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曹福生，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金湖县安格尿促激素有限公司，住所地金湖县淮胜蚕茧站内。

法定代表人：陈德才，该公司总经理。

2023年1月16日，申请人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金湖县安格尿促激素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湖县安格尿促激素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后，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金湖县安格尿促激素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4日经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金湖县淮胜蚕茧站内。申请人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被申请人金湖县安格尿促激素有限公司的属地市场监管主管机关。2010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金湖县安格尿促激素有限公司股东未在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人依法解散，法人解散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被申请人金湖县安格尿促激素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及时成立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申请人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申请人金湖县安格尿促激素有限公司属地市场监管主管机关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金湖县安格尿促激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鲍 相 华  
审 判 员 王 德 勇  
审 判 员 阚 春 波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静